

#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4.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08.5.2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系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導師的協助，輔導學生對自己所選擇的課程負責。

第三條 學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 (一) 新生輔導教育及家長座談會：由系主任，系導師與系秘書主持，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家長與新生與會，介紹系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 (二) 新生導航手冊：內容包含系簡介、宗旨與目標、師資、學習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與修業規定說明，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系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系網頁」及「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之相關資訊；各科授課老師也會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之資料。
- (三) 透過「導師時間」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導師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導師輔導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
- (四) 大四畢業學分檢核說明會：利用大四上學期第一次「導師時間」，由系秘書說明畢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
- (五) 透過「導師時間」，持續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第四條 碩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 (一) 新生座談會暨課程說明會：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由系主任、所導師與所秘書向新生介紹所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 (二) 課程簡介暨修業規定：內容包含所簡介、宗旨與目標、師資、課程學習地圖、課程，學分與修業規定說明，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所秘書製作並同時更新「系網頁」、「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之相關資訊；各科授課老師也會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之資料。
- (三) 論文大綱書面審查制度：每學期舉辦兩次。研究生於期初及期末截止日前提交「碩士論文大綱申請表」一份，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參考文獻及參考書目等五部份。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二名教師審查，審查通過後，研

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五條 教師（學士班為系主任、導師及系秘書，碩士班為系主任、所導師與所秘書）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 (一)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 (二) 選修課程學分數
- (三) 重補修課程安排
- (四)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 (五)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需經導師輔導依「選課計畫書」及西文系修業規則選課。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核方為有效。

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將學生部分必修課之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依照選課規定加選其他所需課程並且完成選課資料確認事宜。

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系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